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0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梁副處長溫馨代)、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黃副處長文哲代)、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陳主任勁欣

伍、確認第 80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0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4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大愛電視台停播「智子之心」節目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 條、第 5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 條、第 43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大愛電視台 107 年 5 月 10 日首播之大愛劇場「智子之心」節目於播出 2 集後，即主動下架，另以其他戲劇接檔。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即對本案進行瞭解且就該電視台之說明予以研析。案

經第 804 次及第 805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該電視台派員到會陳述意見後，業管單位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請大愛電視台依委員會議意見補齊相關資料，並指派負責人層級之主管於下次委員會議陳述意見。

第三案：廣播電視節目接受置入、贊助及冠名贊助相關管理辦法施行成效與法規檢討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3 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第 2 項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依前揭授權規定訂定「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電視置入贊助管理辦法)，皆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發布施行。其中，為使本國自製節目能有更多活水挹注，以提升節目品質，於電視置入贊助管理辦法中規範電視事業於每日晚間 8 時至 10 時播送之非本國自製節目，不得接受冠名贊助，該規定係於上揭辦法發布後 6 個月實施，即 106 年 5 月 11 日起施行，期能導引相關資金投入本國節目產製。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檢視前揭 2 辦法施行 1 年之成效後，再瞭解廣播電視產業動態發展、國際情勢及視聽眾反應等因素後，提出法規調整之研析意見及修正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第四案：節目分級標識實施成效及後續處理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依前揭授權規定訂定「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6 年 6 月 13 日開始施行。自施行以來，部分境外頻道業者有分級標識執行上之困難；另為因應有線電視數位化後，頻道業者與系統業者能更適切呈現分級標識，以符合相關規定並提供民眾充分之節目分級資訊，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彙整實務執行情形，進行法規研析並提出修正

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第五案：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東森購物 1 至 5 台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及第 64 條等規定辦理。
- 二、鼎豐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豐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東森購物 1 至 5 台，經「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完成初審，惟本案涉有法律疑義，尚待查核認定。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請鼎豐公司補正並到會補充說明以釐清相關疑義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研議後，續行審議。

第六案：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提供一號多機服務之處理原則(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等規定辦理。
- 二、鑒於國際間電信事業發展提供用戶申辦電信門號後，將多終端設備附屬於該門號使用之新興服務趨勢，為明確本會監理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提供該服務應依循之規範，避免既有法規與新興服務之扞格，以促進數位匯流之發展，平臺事業管理處爰進行相關之研議。
- 三、案經該處邀集相關單位及 5 大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針對一號多機之可能服務內容、號碼核配及管理、訊務流程、通訊監察、資安防護等監理議題召開多次會議進行討論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下達事宜。

第七案：修正「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草案)」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電信法第 38 條及第 38 條之 1 等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發布，整合建築物電信及有線廣播電視之纜線，促進既有空間資源有效應用，基礎設施事務處爰擬議修正旨揭規定，以提供建築物屋內外有線廣播電視纜線之管線箱設備及空間設置之相關規範。
- 三、案經該處邀請產、官、學界舉辦多次會議以徵詢相關意見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八案：本會 108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2 項、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及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 日函辦理。
- 二、本會 108 年度各單位所提報之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共計 15 項，由綜合規劃處彙整並依規定提報。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續行審議。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9 分。